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2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美伶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林委員志文	曾委員中山(請假)	鄭委員世賢(請假)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請假)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楊組長明澤	莊組長惠民	楊組長雅苓(張月霜代)
許組長慈倫	姜主任淋煌	賴主任美滿
陳主任鈴鈴	謝主任明順	施主任宏志

主席：陳主任委員美伶

記錄：黃品瑄

一、主席致詞：

林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是春節過後首次與大家見面，由於上次第 27 次委員會議時，臨時因需處理這次臺南震災相關事宜，未能親自與會，在此向大家表示歉意。也在此向大家報告，這次臺南震災的後續處理，在市府團隊的努力與各界的愛心捐款協助下，已獲得相當的進展，這是值得令人感到欣慰的事。今天的議程主要有兩個議案，現在就請按議程進行。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本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已於 3 月 12 日舉行投票，雖只 1 位候選人，但負責的 2 位監察小組委員仍依規定執行監察執務，投票當天過程平和順利。

三、報告事項：無。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已於 105 年 3 月 12 日投開票完畢，其選舉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 二、檢附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

姜副總幹事榮慶補充說明：

柳營區旭山里原里長當選人因賄選案，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遭解除職務，因其所遺任期尚有 2 年以上，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經第 25 次委員會議決議，擇定於 3 月 12 日辦理投票，候選人僅有張胡嬌 1 名，相關投（開）票結果資料，如提案附件，請委員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投（開）票日，擬訂 10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05 年 2 月 23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50180773 號函辦理。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

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準此，本市永康區西勢里里長陳寶安於 105 年 2 月 4 日因中樞衰竭死亡，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即 105 年 5 月 4 日前辦理完成），本補選案投票日期，擬訂為 10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舉行，提請討論。

三、旨揭案補選期間，訂自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為期 1 個半月，永康區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

四、檢附「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 份，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有意參選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之擬參選人，明白登記參選有關規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擬訂本登記須知（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

說明：為使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之準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一種，請審議。

說明：為維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之安全，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

說明：為使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之準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上項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調查表一份。(如附件)

二、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限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